

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文件

农科办〔2019〕38号

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关于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有关管理事项的通知

各项目牵头单位：

为落实“放管服”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和《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国科发资〔2019〕45号）要求，我中心现就涉及专业机构的有关管理事项明确如下：

1. 科研项目在实施期间，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由项目牵头单位决定后报我中心备案。

2. 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在申报期间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结合项目进展，在实施期间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在遵守科研人员限项规定及符合诚信要求的前提下自主调整项目骨干、一般参与人员。由项目牵头单位

决定后报我中心备案。

3. 直接费用中设备费预算总额一般不予调增，确需调增的应报我中心审批；设备费预算总额调减、设备费内部预算结构调整、拟购置设备的明细发生变化，以及其他科目的预算调剂权下放给承担单位。由项目牵头单位按相关管理制度报我中心备案。

4. 直接费用试行分类总额控制，其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四个科目在实施中按一类管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其他支出等四个科目在实施中按一类管理。两类之间的预算调剂应履行承担单位内部审批程序；同一类预算额度内，承担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审批或授权课题负责人调剂使用；承担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预算调剂手续。相关管理制度由项目牵头单位报我中心备案。

5. 合并年度报告和预算执行报告，不再单独编报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项目牵头单位按规定执行。

6. 对实施周期三年及以下的项目，我中心不再安排中期检查。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

2019年5月13日

